

復審人 陳楹沁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042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殺害尊親屬未遂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9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下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 111 年第 20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犯殺害尊親屬罪，僅因細故持刀刺殺至親，致被害人身心受創，且執行期間有多次在監行狀不佳經核低成績分數之紀錄，對規範遵守能力較差，宜續考核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042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案發時服用精神科藥物又喝高粱酒，於燒炭過程中搶奪刀子而刺傷被害人，並非故意犯之；多次違規是被陷害，當下神智不清才犯錯，不能依之前紀錄來衡量有再犯之可能；在監多次參加比賽及教化活動，也會主動照顧身體不適者，並提出防疫、兩性平權、家暴及性侵犯不應分工別等建議；7 歲兒子由年邁祖父母照顧，部分親人已過世，從小幫助弱勢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

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二、在監行狀：(一) 平日考核紀錄。(二) 輔導紀錄。(三) 獎懲紀錄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3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持刀刺傷母親左胸口 2 刀，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嚴重傷害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執行期間有多次行狀不佳（傳遞訊息、多次向他人索討食物及用品、未經同意蒐集他人個人資料等）而經核低成績分數之紀錄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案發時服用精神科藥物又喝高粱酒，於燒炭過程中搶奪刀子而刺傷被害人，並非故意犯之」一節，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多次違規是被陷害，當下神智不清才犯錯，不能依之前紀錄來衡量有再犯之可能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在監平日考核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在監多次參加比賽及教化活動，也會主動照顧身體不適者，並提出防疫、兩性平權、家暴及性侵犯不應分工別等建議；7 歲兒子由年邁祖父母照顧，部分親人已過世，從小幫助弱勢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

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